

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三陕医保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段晶

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区各参保单位：

为保障全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人员（下称“参保职工”）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0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（下简称“参保单位”）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。

三、申报标准及内容

各参保单位应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 号）和《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》（豫社保〔2019〕12 号）等规定，据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，精确到元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原则上采取“网上申报”方式，发挥平台线上优势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，参保单位登录医保网厅即“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ggfw.ylbz.henan.gov.cn，首次使用需从首页“新闻动态”模块下载网厅操作手册—单位网厅用户手册，仔细阅读后完成注册）。从“服务目录”中“经办服务”进入“单位缴费申报”模块，按提示步骤操作。要按下载的申报模板格式如实录入职工缴费工资基数，审核修改无误后保存，上传提交。同时在“材料上传”模块上传提交扫描版的《2023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）。若申报信息发生变更，参保单位可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重新提交，以最后一次申报提交数据为准，网上申报成功后不再现场递交纸质材料。网上申报如有疑问可咨询区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。

参保单位不具备网上申报条件或因故网上无法申报的，可到参保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网上缴费基数申报业务培训，加强组织指导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及时回应关切，全面开展稽核检查，确保医疗保险费应收尽收。

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涉及参保职工切身利益，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务必按时完成。申报数据要求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（用人单位存档备查）。逾期未按规定完成申报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9号）等规定直接调整缴费基数。

各参保单位应认真核对本单位职工参保登记信息，重点核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人员增减、在职转退休、死亡人员是否及时办理终止参保变更等信息，确保参保职工基本权益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申报变更。

联系人：杨茜茜 薛朝羽

联系电话：0398-3834531

附件：《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》

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

2023年5月23日



附件

2023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20 号)、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(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)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 号)和《关于统一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9〕12 号)等规定要求,完成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。现对申报情况承诺如下:

一、申报的参保职工人数、人员与本单位职工一致,不存在漏保等参保登记违规问题。

二、参保职工缴费基数均按照政策规定口径申报,不存在少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问题。

三、已按规定组织参保职工对申报的工资收入情况进行本人签字确认,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各项申报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五、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,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经办人员(签名):

单位医保编号:

(单位公章)

2023 年 月 日